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事項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